

## 約翰一書第 5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任何人，只要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，是彌賽亞，愛神並且愛祂所生的兒子，那麼他自然而然的，會愛教會的弟兄姊妹們。凡是重生的基督徒，裡面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內心充滿了對耶穌的愛，非常自然的，他會關懷其它得以重生的基督徒，也就是神家裡的人。

從此就知道，〔這是又一個可以證明我們如何知道聖靈在我們心中的憑據。〕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(約翰一書 5：2)

耶穌說：

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(約翰福音 13：34)

這裡，約翰想要說明耶穌的誡命，耶穌曾經親自，以明確的方式，重申舊約裡神的誡命：

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

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

（馬太福音 22：37-40）

這段經文，簡單又明確的涵蓋了神的誠命。約翰在第 3 章，第 23 節裡，也對神的命令，作一個提綱挈領式的說明：

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（約翰一書 3：23）

這裡清楚扼要的說出整個基督教的教義和精神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，和彼此相愛。這就是基督徒的基本特質，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我們也在實際生活裡，作到彼此相愛。在這一句話里，涵蓋了基督教的中心思想。

我們若愛神，〔我可以說我愛神，但那也可能只是空口說說罷了。〕

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誠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神的誠命，這就是愛祂了。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（約翰一書 5：2-3）

神告訴我們說，這些命令，不是難守的，讓我們一起看第一

項，

**信耶穌是基督。**（約翰一書 5：1）

這一項，一般基督徒都能做到。第二項，就不太容易了。

“愛人如己。”

這一項的確需要神的聖靈在我的心裡做工，才可能愛人如己。我絕對不可能下個決定，說：“我要愛某某人。”事情就輕輕鬆鬆的，照著我的意思完成了。你知道嗎？我真的試著愛某位弟兄，我的內心不斷的交戰，我試著說服自己，哎呀，他實在不錯啊，他其實有很多優點，我真不應該對他存著敵意，老是想到他說話的時候，內容愚蠢不說，聲音還特別響亮，加上那種傲慢的態度。

即使我自己以為我可以忍受他，好像可以說喜歡吧，他不是多坏。像是我們小時常愛說的：“我喜歡你的程度，剛剛好能夠讓我進天堂。”于是我強迫自己自欺欺人地想：“嘿，他確實還不算太坏嘛，我可以愛這位弟兄。”

等到下一次的聚會，他也來了，一進門，他就扯著嗓門，專講一些讓你聽的不順耳的話，態度粗俗傲慢，你心裡馬上

想：“哦，你這個傢伙，跑來幹什麼？爲什麼不待在家裡？”所有自我催眠的工夫，一下子都拋到九霄雲外了。在私底下，我爲了這次的見面，下了好幾個小時的工夫，我告訴自己，他是個好人，其實我是喜歡他的，等等，等等，可是一見到面，我所有辛苦建立的，一點點愛的感覺，撲的一聲，都煙消雲散了。

有一點是千真萬確的，世界上有些人，你就是沒法子跟他們相處。事實上，真正的原因是，他們和你太類似了。我們很驚訝的發現，人有一種現象，就是，我自己的罪性和罪行，如果是發生在別人身上，會顯得特別糟糕，令我覺得難以忍受。但是，如果是我自己做了同樣的事，我會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，可以通融通融。所以自己犯罪，沒有多大的關係，但是，要是別人做了同樣的錯事，我會反應很強烈，覺得對方不可饒恕。

“Agape”層次的愛，絕對不可能由人的努力而產生，所有的心理暗示，也不管用。“Agape”的愛，是神的聖靈，在我們心裡工作的成果，這也就證明了我們是屬神的，這種

愛，是從神來的。

神給了我對那些原本我無法忍受的人的愛。在這方面，我親身經歷到，神將祂的愛賜給了我，在我的心裡動工，漸漸的改變了我的性情和態度，讓我開始愛那些，我沒辦法愛的人。神的愛，在我的心裡，得以完全。

我經常做這樣的禱告：“親愛的主啊，我知道你要我愛人，但是我實在做不到。現在，我請求你在我心裡動工，賜給我你對他們的愛，我知道我不愛他們，但是你愛他們；所以，求你賜給我，你對他們的愛。”在這種事上，我覺得我們必須對神，完全的坦白和誠實，因為，你沒辦法欺哄神的，所有不誠實的行爲和意念，只是愚弄你自己罷了。

不幸的，我們會試著用含糊的禱告，來應付我們的神，說：“啊，主啊，謝謝你賜給了我，你那偉大的愛，我現在能夠愛所有的人了。不過，有一位弟兄，我希望能愛他更深，求你擴充我心中愛的度量，所以我能做的合你心意。”這種不誠實的禱告，神不可能有任何的回應。

所以，你應該直接了當，坦白的對神說：“父神啊，我真恨

他，我看到他就不舒服，所以，假如我必須愛他，這個愛，一定是從你而來的，主啊，我願意成爲你愛的管道，哦，我求你的靈，在我的心裡動工，除去我心裡的恨意，賜給我你的大愛。” 只要你對神非常誠實，祂會慢慢的爲你開路，琢磨你，改變你。但是，如果你的禱告，是遮遮掩掩，藏頭露尾的，那麼你甬想有什麼進展，因爲祂知道我心裡的一切意念。我們可能爲自己，修飾了一個漂亮的外表，但是在神的眼裡，我們全是赤裸敞開的，祂看到了我們的本相。

**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因爲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（約翰一書 5：3-4）**

在啓示錄裡，有一段經文：

**“因爲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”（啓示錄 12：10-11）**

因爲我們信耶穌基督，我們就能勝過世界和一切屬世的事物。要怎麼樣作，才能達到這種境界呢？是要借著認識基督。如何才能夠認識祂呢？唯有熟讀聖經，這一本啓示神的

本體的書。

要信任一個你不認識的人，真是太難了。假使在街上，突然有一個陌生人，走到你的面前，向你借五十塊錢，並且說：

“明天這個時候，我會回來還你這筆錢。”如果在座的各位朋友，有那一位會馬上借給他錢的，請讓我認識一下，因為沒有人會這麼做。

你會說：“我又不認識你，怎麼能相信你明天真會還呢？”

因為這個社會裡，充滿了各種齷齪的騙局，使人不能輕易的彼此信任。但是，若是你對某某人很熟，知道他非常的正直，很講信用，那麼要你信任他，就一點都不成問題了。

許多時候，人對神缺乏信心，就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。他們信心的問題，其實就在於，對基督的認知不足。所以耶穌說：

*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”*  
*（馬太福音 11：28-29）*

為什麼祂希望你學習祂呢？因為當你對祂越熟悉，你對祂的

信心就相對的增加，也就越發容易信任祂，使我們戰勝這個世界的，就是這信心。

*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？（約翰一書5：5）*

我對於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使我戰勝了這個世界，和世界中的各種制度。

*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  
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（約翰一書5：6—7）*

這節經文，談到耶穌基督是借著水和血而來，不但是水，又用血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解經學上，有兩種說法，第一種解釋是，這裡是指耶穌的受浸而言，祂先受了水浸，後來又在血中受浸。當約翰和雅各的母親來到耶穌面前，要求祂：

*“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”他們說：“我們能。”（馬太福音20：21—22）*



耶穌說：“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”

耶穌在這裡，提到的這杯，是指十字架而言。所以當約翰在這裡寫到：“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”指的是耶穌先在水裡受浸，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成為贖罪祭。

另外一種解釋是，水和血都是指耶穌上十字架這一件事，當兵丁拿槍刺入耶穌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借著耶穌身體流出的血和水，世人的罪，得到了潔淨。我認為這兩種說法，都很合理，讓解經的學者，繼續他們的研究和辯論吧！我也不告訴你，應該聽從那一方，因為不論你採取那一個解釋，應該都相差不遠。我只是不能確定，約翰寫這節經文的時候，他真正的想法是什麼。

*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（約翰一書 5：6-7）*

聖靈在我們的心裡，為真理作見證。

實際上，在所有早期的聖經手稿裡，都沒有第 7 節經文，一

直到第十世紀的版本裡，這節經文才出現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這一節並不在約翰的原稿裡面，因為所有十世紀之前早期聖經手稿裡都沒有它。這節經文應當被刪除。在整本新約裡，只有這一節經文，我認為是後人加了進去，不屬於原稿。第七節是怎麼出現的呢？應該是早期教會裡的一位神父，在抄寫的時候，將旁邊的注解，當做本文抄了下來。現代一般的結論是，第七節，不出於古卷，應該被刪除，第六節的後面，緊接著應該是第八節。

**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**（約翰一書 5：7）

聖靈借著什麼來作見證呢？

**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，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**（約翰一書 5：8）

聖靈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經由水的浸禮，和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從肋旁流出的血和水，我們得到了神的救恩。約翰的意思是，

“我們曾經親眼見過，親身經歷過，這一切都是真的，為了

使你相信，我們願意爲此作見證。”

在約翰福音第十九章裡，約翰的見證之一，說到兵丁提著槍，刺入耶穌的肋旁，有血和水流了出來。這裡包含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生理現象。我們都知道，耶穌在這個兵丁過來之前，已經死了。兵丁的本意，是要過來打斷祂的腿，但是發現耶穌已經死了，他還覺得有點驚訝，事實上，耶穌是交付了他的靈魂，耶穌說：

**“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”** (約翰福音 10：18)

是誰殺死了耶穌呢？其實並沒有特定的兇手，因爲耶穌說：

**“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”** (約翰福音 10：18)

耶穌具有這個屬天的能力，能夠交付他的靈魂。普通人是沒有這種能力的，我不可能對聖靈說：“哦，事情辦成了，你可以離開了。”但是耶穌能，祂有權柄捨了自己的命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所以，聖經在敘述耶穌在十字架上，

**“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”** 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  
(路加福音 23：46)

耶穌告訴聖靈：“成了！”意思是，祂交代聖靈可以離開，祂將靈魂交托給父神。所以那些兵丁看到耶穌這麼快就死了，還有點驚訝，也就不打斷他的腿了。爲了應驗經上的話：

*祂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（約翰福音 19：36）*

於是兵丁反而提槍刺入耶穌的肋旁，就像是經上所寫的：

*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（約翰福音 19：34）*

現在我們來從科學的觀點，來討論一下，爲什麼有血和水流出來。在生理上這表示，那個兵是拿槍扎入耶穌的心臟，導致心臟破裂。在心臟的周圍，有一個充滿了水的囊狀物，所以，這一槍，扎破了耶穌的心臟和附近的組織。從醫學的觀點上看，耶穌可以說是心臟破裂而死。

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耶穌只是交付了祂的靈魂。聖靈見證了，耶穌爲世人流出寶血，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。見證的事情有三，一是神爲你提供了拯救和赦免。二是，唯有借著耶穌基督，你的罪，才能得到神的赦免。第三，耶穌基督死在

十字架上，爲你成爲贖罪祭。

*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。〔該領受原文作大〕因神的見證，是爲祂兒子作的。（約翰一書 5：9）*

美國的法律系統，是建立在人證上。比方說，警方以你搶劫銀行的罪名，將你監禁起來，要判你刑。但是你說，自己是冤枉的，並且請了一位好律師，來作辯護。開庭的時候，檢察官請一位目擊者起來，請他說他自己的姓名和職業，他說他是這家銀行裡的出納員，檢察官問他說：“請你描述，在3月15日，下午兩點，銀行裡發生了什麼事情？”這位出納說：“當時有一個人，遞給我一個紙袋和一張紙條，上面說：‘我有槍，你把錢裝滿這個袋子，交給我，否則我就開槍打死你！’”檢察官接著問：“在這個法庭裡，你看到了這個人嗎？”這位出納指著你說：“是的，就是他。”“你確定嗎？”“是的，非常確定。”“你如何能確定就是他呢？”“因爲，我當時注意到，搶匪的臉頰邊上，有一道疤，所以我可以確定，他就是那個人。

檢察官接著請第二位證人出席：“請問當日下午兩點鐘，你在那裡？”“哦！我當時站在那家銀行的提款隊伍裡，我親眼看到，這個人走到櫃台前。”他接著敘述一遍，他所看到的搶劫過程。檢察官又問他：“在這個法庭裡，你看到了這個搶匪嗎？”“哦，是的。他正坐在那裡。”“你真的確定，就是他嗎？”“是的，絕對沒錯，我非常確定，他就是那個搶匪。”又有第三位，第四位證人，站在法庭上說：

“是的，我見過這個人，我看到他跑出銀行大門，我當時正站在門邊上，差一點兒被他撞倒了，所以我就回過頭，對他喊，但是他跑的飛快，我氣得就去追他，不料，卻看到他手裡有把槍。”檢察官又請每一位證人，指認確定誰是搶匪。法官於是宣判：“被告人有罪。”法庭的判決，是根據人的見證。

我們的司法體系，是以人證為審判的標準。要是有一兩三個人，異口同聲的指證說：“就是他，我看到他作了這件事。”這個案子，就算成立了，法官會根據證人的證詞，來決定被告人是否有罪。

假如我們接受人的見證，難道我們反而不接受神和祂的聖靈，所作的見證嗎？如果我們這麼看重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應該受到更多的尊重。有意思的是，許多人寧可相信人，卻不願意相信神。即使人說的話，常常是沒什麼根據，不大實在的，“但是，他說的活靈活現的，好感動人啊。“我相信他的祖母，真是快要死了，他邊說還邊哭呢！”我們通常不知不覺的相信了人的話，而人本身，其實是不可靠的。那麼，我們既然能相信，人所說的，我們更應當相信神和祂的見證。

***因神的見證，是為祂兒子作的。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。（約翰一書5：9-10）***

聖靈住在我的心裡，在我的內心深處，聖靈見證了耶穌基督的真理，因此我能夠篤信不疑。希臘文裡的“Oetis，”翻譯出來，就是直覺的，靈裡的認識，這種認識，是來自神的聖靈，在我的內心，所作的見證。

***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。（約翰一書5：10）***

如果你不相信神的見證，實際上，你等於認為神在撒謊，是

個說謊者，這實在是對神一種極其嚴重的控告。當你拒絕接受聖靈在你心裡的感動，當你一再的否定，聖靈對你所作的見證，祂告訴你，耶穌基督是世人的救主，是你得永生的唯一希望。你要是還不相信，這在神的審判裡，是不可饒恕的，因為耶穌基督是神為你所預備的救恩，除此之外，別無拯救。

你的不信，等於是控告神是一位說謊話的，這相當於犯了褻瀆聖靈的罪，因為你拒絕了聖靈在你心裡的見證，祂告訴你，你需要耶穌，應當將自己交托給祂。你控告神是一位說謊者，當你不相信“這見證，”也就是，神賜給我們祂的愛子這一件事實。什麼是神賜下愛子的見證呢？神怎麼表明，祂在耶穌基督裡的心意呢？請看下面這節經文：

***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（約翰一書5：11-12）***

這就是神的見證。神給了我們永生，這永生是在祂的獨生愛子裡的。除了聖子之外，在別處，你絕對找不到永生。如同



我們剛剛提到的，永生不僅僅是指時間上的長短或數量，它更多指生命的品質。我認為沒有什麼情形，比拖著一個永不死亡，但是衰弱老朽的身體，更為可怕的了。以我自己為例吧，我感覺到自己的身體，真是一年不如一年了，我很難想像自己再過幾年後，會是怎麼個光景。

我們的軀殼，雖然終歸要滅亡，我們的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感謝神，祂借著聖靈在我的心裡作工，否則我活著像是毫無指望的。即使你的外貌和身體，逐漸衰老，但是你的內心，卻一天一天的長大茁壯。

身體隨著時間漸漸的老化，假使我活到 150 歲，我很可能眼睛看不見，沒辦法下床，舌頭也嚐不出滋味了，身體一切的功能都開始出故障，想到了那種情形，都讓人覺得不舒服。但是聖經教導我們，真正的我，並不是外在的軀殼，而是裡面的靈魂。我的心思意念，需要借著身體來發抒和彰顯，身體只不過是一個媒介或工具罷了。當年紀漸漸的大了，身體衰老到一個地步，無法發揮神當初設計的功能，我也不再能夠隨心所欲的使用這個身體的時候，神會依著祂的慈愛，使

我的靈魂脫離這個軀殼。

但願我將來不會是一位高齡的老人，昏昏沉沉的呆在老人院中，慢慢的老化而死。我盼望神能夠早一點以其它的方式，帶領我離開世人。我不想要經歷漸漸朽壞的過程，最理想的狀況是，在我離世之前的一刻，我仍然積極的為主作工。如果主突然決定要召喚我回天家，或許祂會借著一個交通事故，或是心臟病突發，或是其它什麼原因。無論我是如何離開的，請和我一同慶賀，因為我那時候，脫離了這個有限的，虛弱的身體，一定是非常歡喜的。

嘿，我並不是說我現在已經老邁，或者馬上衰弱的要垮掉了，我只是告訴你，我知道我正朝這個方向走。其實，我現在感覺還很健康，很強壯，我也不輕看神賜給我的這個身體。我感謝神給我力量，給我好的體能，和許多美好的恩賜，我非常的感恩。但是，我也心裡清楚，我的身體真是一天不如一天了。我的力量不如從前，我身體的病痛越來越多，我的能力也打折扣，視覺和聽力也慢慢不行了，我的意思是說，我的確感受到，我身體漸漸的老化。但是我內在與

基督合一的生命，是這麼的豐富，這麼的完全，不但不受到時間的限制，更是充滿了喜樂，高品質的生命。

神的國不在於吃喝方面的享受，神的國是提供我們一種超凡的品質，包括了公義，和平，喜樂等等。你可以稱之為，公義的生命，和平的生命，和喜樂的生命。

這是神所應許的永遠的生命，這種公義，和平，喜樂的生命，唯獨存在於神的愛子基督裡。一個明顯的對比是，記得所羅門王，在年紀老邁的時候，帶著悲苦心情，所寫的傳道書嗎？他的一生，可以說是，享盡了人世間，一切可能的榮華富貴。他說：

*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；（傳道書 2：10）*

他的意思是：“我隨心所欲的嚐試了所有的事，只要我心裡想到的，沒有一件我不去作。”所以，所羅門嚐試了太陽下面，所有的事，他擁有天下最多的財富，他有最高的智慧和知識，他對於天文地理，教育政治，無一不精。但是他嘆息說：“我見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

風。”（傳道書 1：14）他發現一切日光之下的事，都令人厭煩，他竭盡一生的時間和力量來追求，到頭來，發現世界上的一切，都是虛空。

但是在基督裡的生活，是完全不同的，那是與永恆相連的，豐富，完全，榮耀的生命。可惜所羅門王不能認識，在愛子基督裡的生活。或許，你現在也正過著，一個平凡的，日光之下的生活，而感到沮喪，悲哀，和虛空，你應該來嚐試，在基督裡的生活。

*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（約翰一書 5：11-12）*

耶穌在約翰福音第 3 章第 36 節，說：

*“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”〔祂還加了一句話：〕“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（約翰福音 3：36）*

現在約翰說：

*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（約翰一書 5：*

13)

爲什麼約翰要寫這封書信呢？在第一章裡，他告訴我們，爲了要使我們能和神，能有親密的交通，並且享受這種完全的喜樂。

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〔有古卷作我們〕的喜樂充足。（約翰一書 1：3）

第 2 章，第 1 節：

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（約翰一書 2：1）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（約翰一書 5：13）

這一封書信的另一個目的，是給我們一個得永生的確據。

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

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。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。（約翰一書 5：11，13-15）

請各位注意一點，我們是依照神的心意來求，而不是說，我們要什麼，祂就給什麼。雅各在雅各書中說：

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，是從那裡來的呢。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？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。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（雅各書 4：1-3）

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。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（約翰一書 5：14）

你看，禱告的目的，並不是要神成全你的心意。這是我們在禱告的時候，常犯的錯誤。我們好像把神當成了，阿拉丁神燈裡的精靈，擦一擦，祂就從瓶子裡冒出來，答應你三個願望。事實上並非如此，禱告的目的，是爲了要完成神的旨

意。所以我在禱告的時候，是充滿了信心和把握，因為我是照著神的旨意，來祈求，知道祂必然垂聽，祂一定接受我，合祂心意的禱告。如果我的祈禱，並沒有順著祂的心意，神也照著祂的善良純全的旨意，不回應這個祈求。不論神是否垂聽這個禱告，我都感謝神，因為祂的意願，高過我的意願，有如天高過地，如果一切都順著我淺薄的見識而行，一定會天下大亂的。

所以我對神充滿了信心，只要我順著祂的心意來求任何事。我的祈禱，就是讓神的心意在地上完成。

***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。（約翰一書 5：16）***

這裡提到有不至於死的罪，我們犯了過錯，但是罪不至死。這裡的罪，可以形容為，偏離正道，或是失誤。事實上，所有的人類都犯了偏離或失誤的毛病。約翰一書第一章已經說明了這一點。

如果我們還堅持自己沒有任何錯誤，你只不過是欺騙自己，真理也不存在于你的心裡了。

我們都有過失，現在你看到一位弟兄，犯了不至於死的罪。那麼什麼是至於死的罪呢？就是拒絕接受耶穌基督，當人故意的，意識清楚的背離耶穌基督，那麼他在神的眼中，就犯了死罪。因此神說：“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” 很清楚的，神有祂不容侵犯的法則。

相對的，神也尊重祂給我們的自由意識，祂讓我們有絕對的選擇權，你大可放心，祂不會來干涉或強迫你，來接受祂的救恩，神不會強逼著你，來與祂共享，祂所預備的新天新地。如果你不想和神在一起，祂一定不會勉強你，讓你感到不舒服，祂會說：“你不是非得和我在一起。” 你自己選擇了將來悲慘的結局，並不是神給了你這樣的結果。

所以，當一位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我們應當為他祈禱。通常當事人，反而看不清自己的過錯，因為撒但很狡滑，它常假冒成光明的天使，來欺哄信徒。它可能造一個假象，讓我們認假成真。我聽過那麼多撒但的謊言，我都可以替他編一套了。比如說，有人這麼想：“哎，我的太太從來就不了解我，我也從來不曾真正的愛過她，我知道我們是夫妻，不



過沒有什麼真感情。但是，另一位女士可不一樣了，她真了解我，我們的心意相通，她是這麼的愛神，和她在一起的時候，我特別感到與神親近。” 瞧！撒但的鬼話就可以這麼無邊無際的胡謔下去。小心撒但的騙局！

你看到一位弟兄，開始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也就是他並不是背離了神，你要爲他祈禱，因爲撒但蒙蔽了他的雙眼，他已經看不清楚自己在作什麼了。你要祈求神，開他的雙眼，能夠看清自己是受了撒但的迷惑，作了不適當的事。求神釋放他，使他掙脫撒但的捆綁，能重新有正確的價值觀，依從真理。求神賜給他生命，開啓他的靈性，脫離凶惡。

但是，若是有人，故意的棄絕耶穌基督，那麼不要求神說：“請神拯救他。” 因爲神不會強迫任何人改變心意。我們可以祈求神約束撒但在他身上的轄制和工作，求聖靈敞開他的心，來接受真理。但是卻無法說：“求神救他，” 因爲神是不會違背一個人的意志的。

***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爲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（約翰一書5：16-17）***

我們常常犯一些錯，但是這些過犯不致於使我們受永遠的刑罰。我很不同意某些教會的說教，常常把信徒們吊在地獄的邊緣，警告說，你若是犯了一點小錯，以後就得下地獄，當你在煉獄裡受苦時，就後悔以前沒有好好來聽我講的道。我實在不相信這種說法。我只相信神的恩典，祂告訴我們，只有一種罪，使你的靈魂受咒詛，那就是你拒絕了神，在耶穌基督裡賜給你的愛，這是唯一的死罪。而神是這麼慈愛憐憫，祂告訴我們，許多的罪，是不至於死的罪。

***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。（約翰一書 3：9）***

因為我有了新的個性和生命。保羅說：

***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（羅馬書 6：2）***

重生之後，你的本性改了，在生活裡不再習慣性的犯罪。我認識許多人，在得到重生後，拋棄了犯罪的本能。也許，你偶然作錯了，你的心裡會非常警醒，對自己犯的錯誤，覺得非常不安。你知道嗎？在重生之前，你可能常常說些小謊，也從來不曾因為說謊，而惹出任何的煩。但是，你一旦信了

神，祂會讓你每說一次謊，就受到神一次的管教。因為祂愛你，知道你那些習慣不好，需要被糾正。如果，你從來不曾經歷神的管教，請你要小心了，也許你還沒有得以重生呢。

*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（希伯來書 12：6）*

在管教上，祂絕對不會含糊的。

*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。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（約翰一書 5：18）*

誰是從神生的呢？我們知道是耶穌基督。

我目前是在耶穌基督大能的保守下，

*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（約翰一書 5：19）*

書信接近結束的時候，約翰連著提到好幾個：“我們知道”。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。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

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真理。這裡的認識，希臘文是“Gonosko，”是借著親身的經歷，而體會到的真理。我們真實的感受到，在神的愛子耶穌基督裡，得到了永生，並且和那位自在永在的真神，有了親密的交通和聯結。接著，約翰作了最後的忠告：

***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（約翰一書5：21）***

這是何等寶貴的忠告啊！因為我們的心，是這麼容易的被偶像所佔據，所吸引。我倒不耽心你會在家裡，供著一個雕刻品，擺上香案，每天夜裡燒香念經，因為我們不至於幼稚到拜偶像的程度。

你的偶像更有可能是，你家客廳裡的電視機，你可能常常目不轉睛的緊盯著螢幕，偶而爆發出笑聲，有時候，你還會對著它又吼又叫，極其投入。偶像往往霸佔了你大段的時間，尤其在這個時代，它不知不覺的吞噬你寶貴的光陰，以至於你連和家人相處的時間都少的可憐，更不要談其它的了。

偶像也許是，你夢寐以求的那輛車子，天天你在路上，一看

到那種車，就眼睛發直，心裡回想起，自己曾經坐在裡面試試的滋味。啊呀，你真渴望擁有這麼一輛車子，這個慾望佔據了你的心，其它的事都不重要了。你不斷的幻想，自己坐在車子裡頭，愜意的打著方向盤，那該多麼享受，多麼令人羨慕啊！

我不知道你的偶像是什麼，不過，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，就是這個世界裡，到處充滿了數不清的偶像。任何的人，事，物，如果擋在我和神之間，佔據了我的心思意念，取代了神在我心裡中的地位，使我的心不再單純的仰望神，這些就是偶像。我要警惕自己，遠離這些妨礙我和神之間關係的人，事，或物。

*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（約翰一書5：21）*

耶穌說：

*“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，”（馬太福音6：33）*

讓我們一起做個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再次的感謝你，給我們這個機會，一起來查考你的話語，使我們飢渴的心靈得到飽足。感謝神，以聖

靈膏抹我們的心靈，使我們能夠明白並且領受你的真理。現在，求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的信心，日漸茁壯，求主加添堅固我們的信心，哦，親愛的父啊！願你的愛，在我們的生命裡，得以完全。禱告是奉靠耶穌基督的聖名求，阿門。

前幾天，我們一起度過了一個美好的除夕夜，以敬拜讚美，和學習神的話語，來除舊歲，迎新春，願一切榮耀歸給神。願神在新的一年里當中，繼續帶領我們的腳步，賜下聖靈的恩膏，使我們經歷更多神的愛，願我們在祂的恩典和知識上，日益長進。求神的愛，在你的生命裡，因著你愛神和彼此相愛，得到了充分的彰顯。使這個新的一年，成爲一個最美的，充滿了愛的年份，我們願意成爲神，愛的管道，來供應需要的人。如此就像我們所學習的，讓今年，成爲一個光輝的一年，因著主在我們內心的工作，讓我們爲主作見證，神就是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。阿門。